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語文領域學藝競賽

本土語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抽序號時間地點：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 12:40 圖書館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 12:45 報到(請務必準時)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仁愛樓三樓圖書館
- 四、情境式演說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定圖片題目，抽題後必須進入準備室準備，可在圖稿做註記，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五、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比賽分兩部分
第一部分：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，每人三分鐘。2 分 30 秒按短鈴，3 分鐘時間到長鈴，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第二部分：與評審老師問答，每人二分鐘(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1 分 30 秒時，按短鈴；2 分鐘時間到長鈴，應立即結束答詢。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- 八、比賽過程中不得顯示出任何有關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- 九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每位競賽員演說後，須於演說室後方座位安靜就座，等候比賽全部結束評審講評後，始可離開。